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有關經修訂上限及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作出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經修訂上限及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VSIIL與VS Berha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	87,280,0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批准VSIIL與VS Berha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7,280,0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3,348,800港元，分為866,97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VS Berhad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於485,036,7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

約 55.9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 381,939,275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05%。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